

## 印发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72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指导各地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7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目的

更全面地掌握我市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和排放去向等与环境有关的

基本信息，建立污染源档案和信息数据库，为科学编制各类规划、优化区域产业结构、科学制订环保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政策提供重要依据；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提高各级政府、各部门环境预警应急能力，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 二、普查的时点、范围、内容和污染物种类

### （一）普查时点。

200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2007年度。

### （二）普查范围。

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 1、工业源。

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工业污染源。工业源普查范围划分为重点普查范围和一般普查范围，分别做详细调查与简要调查。

重点普查范围：（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产业活动单位；（2）11个主要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重污染类别产业活动单位；（3）16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重污染类别的规模以上企业；（4）揭阳市各级环保部门重点监控的工业污染源。

一般普查范围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普查范围以外的工业污染源。

重污染类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布。各地可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源普查的需要和实际能力，增加重点普查范围。

## 2、农业源。

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种植业、禽畜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种植业污染源普查范围：粮食作物（包括谷类、薯类和豆类）、经济作物（包括水果、花卉、油料、糖料以及麻、茶、烟草、中药材）和蔬菜作物（包括叶菜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菜类、豆类、花菜类）等主要产区。

禽畜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舍饲、半舍饲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水产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范围：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工厂化养殖厂（区）。

## 3、生活源。

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1）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2）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具有一定规模的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等经营单位；（3）医院；（4）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5）民用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第三产业规模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布。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和机动车污染情况的调查。

####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范围：城镇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场）、危险废物处置厂、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等。

#### （三）普查内容。

##### 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等。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2、农业源。

（1）种植业主要普查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作物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肥料和农药的名称、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施用量、施用方法、施用期等；农膜的地膜厚度、覆盖面积、使用量、回收量等；秸秆的产生量、直接还田量、露天焚烧量、随意丢弃量、饲料使用量、燃料利用量、堆肥利用量、材料利用量等。

（2）禽畜养殖业主要普查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禽畜种类、养殖组织模式、存栏量、出栏量、饲养阶段、禽畜体重、采食量、精粗饲料主要成分含量，粪便和污水产生量、清粪方式、利用方式、利用量、排放量，粪便污水处理

设施的处理方式、处理能力、运行时间和运行状态等。

(3) 水产养殖业主要普查鱼、虾、贝、蟹等在规模养殖条件下污染物的产生情况。包括：养殖种类、养殖方式、养殖模式、养殖产量、养殖面积、饵料、肥料、鱼药的使用情况，养殖进排水等。

### 3、生活源。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 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 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 (四) 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

2、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

残渣。

5、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农业源：(1) 种植业：地表径流包括总磷、可溶磷、总氮、硝态氮、铵态氮以及毒性高、用量大、难降解的1-2种农药（如毒死蜱、阿特拉津、氟虫腈、克百威、2-4-D-丁酯、涕灭威、百草枯等，各地可根据作物施药的具体情况选择，以下同）；地下淋溶包括总氮、硝态氮、铵态氮、1-2种农药，地膜残留量；(2) 禽畜养殖业：污水包括化学需氧量（COD）、铵态氮、总磷、总氮、铜、锌、pH等，固体废物包括含水率、总磷、总氮、铜、锌等；(3) 水产养殖业：养殖水体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总磷、总氮、硝态氮、铵态氮和封闭式养殖水体中的铜、锌等。

### 三、普查机构职责及部门分工

#### (一) 基本原则。

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二) 普查机构职责。

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由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负责普查的宣传、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普查办）负责拟订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普查办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开展监测和验收、筹备相关会议、审核和汇总我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并按规定发布普查相关信息。

#### (三) 部门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普查方案及实施细则，安排专人协调具体工作；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指导和检查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积极参与本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各部门分工如下：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做好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及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和应用,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及调控政策。

经贸部门协助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及时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部门提供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厂)名单,负责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厂)普查和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调查。

信息产业部门负责做好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污染源的普查工作。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污染源普查,协调海洋渔业和环保部门完成农业源普查工作。

卫生部门提供本系统射线装置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情况资料,负责做好医疗污染源普查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工业源、协调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生活污染源普查工作。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广播、电视发射设施的污染普查工作。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与普查相关的基础信息,协助培训普查员,协同做好数据审核、统计与分析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协助开展企业污染源普查。

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税务登记基本信息。

国税部门负责提供税务登记基本信息。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水产养殖业污染源的普查。

揭阳军分区后勤部负责按全国的统一要求组织军队、武警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榕城区政府和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协助做好本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 (一) 组织保障。

为确保圆满完成我市普查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普宁侨区、大南山侨区管委要按照省、市的要求，成立本地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指导、组织、协调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机构，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可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确保圆满完成本地区的普查工作。

##### (二) 技术保障。

技术路线：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

##### 1、科学编制方案。

各地要根据市的污染源普查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提出分年度、分阶段的工作要求，科学制订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方案，并及时报送市普查办备案。

##### 2、加强监测。

为了加强污染源普查监测工作，及时掌握重点污染源监测情况，市普查办成立了监测组，负责传达和落实省普查监测联席会议精神，对各

地省控和市控重点污染源进行抽测，解决监测技术难题。组长由市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质量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各县（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担任。各县（市）也要建立相应的监测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源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账和数据库，定期向上级普查办报告污染源监测情况。

### 3、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要加强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抓紧制订宣传方案，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普查宣传；要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突出宣传重点，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通过宣传使普查对象和社会公众明确污染源普查的目的、意义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4、加强培训。

采取分级培训的形式。省普查办负责对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普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市普查办负责对本级、各区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培训，各县（市）普查办负责对本级、乡镇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培训，确保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

### 5、建立普查底册。

各级普查办要根据统计、工商等部门提供的企业基本信息，确定重点普查对象，建立普查底册。

普宁华侨管理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与传输并入普宁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与传输并入惠来县。

### 6、加强数据审核。

市普查办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对于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地区，市普查办要责令该地区重新调查。各地要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

和检查验收。

#### 7、验收。

各县（市、区）完成普查工作后，要按省普查办统一制订的污染源普查的验收方案和评分标准认真准备，向市普查办申请验收。

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的普查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整改，直到通过验收。全市普查工作由市普查办汇总后报省普查办验收。

#### （三）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普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

#### （四）经费保障。

我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负担。各级普查办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

经费主要用于：普查方案制订与评审，宣传与培训，现场监测，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聘用，入户调查，专用设备购置，数据录入与处理，数据库维护，检查、验收等过程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费等）。

### 五、时间安排

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2007年12月底前）。

##### 1、成立机构、落实经费、制订普查方案（2007年10月底前）

各地要在2007年10月底前按要求成立普查领导机构，明确普查工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落实普查经费；要根据省和市的普查工作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的普查工作方案，并在2007年10月底前报市

普查办备案。

2、普查监测（2007年12月20日前）。

各地要按要求开展普查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监测原始记录台账及档案，及时上报污染源监测情况，并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普查监测数据的整理汇总工作。

3、宣传动员（2007年10月开始）。

各地要分阶段突出重点，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4、清查企业、建立底册（2007年12月20日前）。

各级卫生、税务、统计、工商、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在2007年10月底前向本级普查办提供普查基础资料，由该普查办在2007年12月20日前建立本级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底册。

5、选配普查员，开展普查培训（2007年12月底前）。

各地要根据重点普查及一般普查的污染源数，按适当比例完成选配普查员工作。省普查办将在2007年11月底前完成市、县（市、区）普查技术人员的培训，市、县（市、区）普查办要在2007年12月底前完成对本级、乡镇普查员及普查对象的全面培训。

（二）全面普查阶段（2008年1月-7月）。

1、组织填报普查表（2008年1月-3月）。

各地可采取集中辅导与入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报表填报工作。

2、建立县（市、区）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3月-4月中旬）。

各县（市、区）普查办及时审核、录入、校验污染源数据，建立本地区污染源数据库，经各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后，及时上报市普查办。

3、建立市污染源数据库（2008年4月中旬-5月底）。

市普查办要对县（市、区）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在2008年4

月底完成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审核与汇总。市普查领导小组要在2008年5月中旬完成对各县(市、区)的普查验收工作,在2008年5月底前建立本市污染源数据库,及时上报省普查办和市政府。

4、接受省普查办对报送数据的抽查审核(2008年6月-7月)。

接受省普查办对报送的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在2008年7月底前补充和完善全市污染源普查数据。

(三) 总结发布阶段(2008年8月-2009年7月)。

1、接受省普查办对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验收(2008年8月-12月)。

2、配合做好全省污染源普查数据的修正(2008年8月-12月)。

3、配合做好全省普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的编制(2008年10月-12月)。

4、配合做好普查成果开发课题目录的编制(2009年1月-3月)。

5、配合做好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2009年1月-7月)。

6、配合接受国家对我省普查工作验收(2009年1月-7月)。

## 六、普查数据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要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对于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应依法予以处理。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普查结果。